

深刻认识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中的安全观

前沿聚焦

□ 宋建立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副主任)

新时期安全观的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丰富,所涉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复杂,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准确把握新形势新特点新趋势,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当前,由于新兴经济体影响力的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全球治理在模式、结构和具体制度等方面正悄然发生变化。知识产权作为非传统安全领域,已越来越成为少数发达国家压制他国的手段与工具。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处理好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中的发展与安全关系,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提高应对外国贸易救济调查措施中的安全观。为遏制“中国制造”的崛起,少数国家对中国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措施数量不断攀升,成为中国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主要挑战。如美国以“特别301调查”“337调查”以及技术出口管制和制裁等为主要手段,指责中国违反公平贸易规则,实施所谓的强制技术转让、歧视性技术许可等行为,旨在强化贸易与技术壁垒。少数国家希望借此与中国科技脱钩,延缓中国创新进程,维持其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优势地位。从商业实践看,一些中国企业在处理外国贸易救济调查措施中缺乏风险防范与有效应对,丧失海外市场。未来,中国企业仍需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提升知识产权国际贸易规则应用能力,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应诉机制,使中国企业维权能力具备与一些跨国公司同台竞技的实力。只有企业自身强大起来,才能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才能支撑国家发展战略、顶住大国竞争压力。

稳妥处理国际贸易中数据跨境的安全观。数据资源是数字经济的关键要素,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近一段时期,少数

国家以影响国家安全为由,对一些中国企业进行封禁,严重损害其宣扬的“法治”和自由贸易理念。基于全球对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并未形成统一框架、数字化发展不均衡等原因,各国在数据资源获取以及数据治理规则方面的竞争日益激烈。如何在多元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中明晰中国竞争战略与规范模式,确保数据安全与自由流动,成为当前中国数据跨境治理的首要任务。对此,中国可以通过WTO电子商务谈判、多边自由贸易谈判等多种渠道,明确表达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个人信息数据合规跨境流动,反对过度泛化国家安全概念,反对滥用国家力量制造数据服务壁垒的基本立场,并结合中国产业发展需求与国家竞争目标,提出数据知识产权的系列中国方案,实现国内数据规则与国际通行规范的兼容。

树立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磋商与履行中的安全观。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早期始于各国协调知识产权规则的贸易需求,最终以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为全球治理体系的主要表现形式。目前,中国对外经贸活动中的知识产权磋商日益频繁,呈现国家多、层次高、议题广等特点,知识产权成为国际经贸关系的焦点之一。如中国积极参与并签署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是参与人口最多、成员结构最多元、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专章设置知识产权条款,条文多达83条,实践证明,积极参与和推进国际规则的磋商与谈判是中国融入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重要途径,善意履行国际义务亦将助力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但我们也要看到国际规则制定中各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and 司法实践的差异性,亦不应忽视法律条文背后隐藏的各国经济利益冲突。目前,中国正在积极寻求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在满足自身经济安全的同时,积极推进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消弭立法差异导致的贸易壁垒。

增强涉外知识产权司法中的国家利益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国际贸易关系密切相关,既是

国际贸易发展的产物,也是促进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工具。少数国家在全球推行本国知识产权法律适用并扩大司法管辖,制造知识产权纠纷不断升级、争夺知识产权全球治理话语权的做法,使得中国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面临更加严峻的形势。首先,要坚守国家利益意识,处理对外经贸法律关系一方面要践行正确义利观,促进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国际贸易通常是围绕利益展开的,维护国家利益从来都是毋庸置疑的。美国的“337调查”和强硬的司法“长臂管辖”,欧盟对于地理标志保护的不遗余力,都有其国家利益和政策考量的因素。前段时期,为推动国际技术标准贸易稳定发展,中国法院依法适用禁止令制度,对损害中国司法主权的侵权行为进行有效反制。未来,新技术与传统产业更加注重跨界融合创新,对技术标准、知识产权及其互动与依赖增强,中国司法仍需更加积极有效地参与和推进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体系,坚定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与产业发展安全。

培育涉外法治人才的国家安全观。涉外法治人才是我国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重要支撑,而完备的知识结构、能力素养以及国家安全意识是涉外法治人才有效支撑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前提与基础。目前,中国涉外法治人才不仅总体数量不足,而且缺乏兼具多学科知识背景与应对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与发达国家同行同台竞技尚存差距。因此,培养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涉外法治人才,发挥人才作为全球治理核心要素的支撑作用,成为关乎国家发展安全的重要议题。新时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应胸怀服务与保障国家发展大局和维护国家发展安全,具有以知识产权全球治理形势变化引发的问题以及中国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所面临的困境为导向,研究分析最优解决方案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素养。唯有此,才能促进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更加公平、互惠与包容,才能为知识产权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经验,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的外部环境。

法界动态

法律翻译学科建设高端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暨法律翻译学科建设高端论坛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论坛以法律翻译学科的前瞻性发展为核心议题,对法律翻译在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推动涉外法治建设、提升法治国际传播效能、对接国家战略需求中如何发挥更大的作用进行了深入研讨,对培养具备国际视野的高层次法律翻译人才和“外语+法律”复合型人才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介绍了学校近年来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特别是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与成果。他指出,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涉外法治工作,培养高素质法律翻译人才,加强法律翻译学科建设对于完善涉外法治工作整体布局具有重要意义。希望与会专家学者深入交流研讨,汇聚智慧,碰撞思想,为推进涉外法治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时建中从国家发展、法治人才培养的本质需求的角度,进一步明确了国际交往中涉外法治人才应当具备的必要素质,提出外语学科和法学学科应当担当起时代使命,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国别与区域研究视野下涉非洲出版物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近日,由湘潭大学法学院、湘潭大学中非经贸法律研究院主办的国别与区域研究视野下涉非洲出版物学术研讨会在湖南韶山举行。本次研讨会围绕涉非洲研究出版物的热点、论文撰写中的创新重点问题展开讨论,形成了一批研讨成果,为推动涉非洲出版物的蓬勃发展进一步凝聚了共识并提出了具体构想。

湘潭大学党委副书记廖永安指出,湘潭大学是全国非洲法研究的重镇,非洲法研究是湘大法学部的特色科研方向。他强调,湘潭大学把聚焦国家战略,深化对非法律研究、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作为自己的重要使命。然而非洲研究具有极强的综合性,涉及国家政治与国际关系、法律、经济、文化、外语等多个学科领域,迫切需要出版发行界同仁共同谋划、共同推进。

中国式现代化下的环境资源法治研究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国强 日前,辽宁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2023年年会暨中国式现代化下的环境资源法治研究论坛在大连海洋大学举行。

辽宁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郭洁指出,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辽宁省关于环境资源法治建设的新要求,本次研讨会聚焦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下环境资源法学的最新发展趋势,深入探讨中国式现代化下辽宁省环境资源法治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注重加强科研院所与生态环境资源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等领域的沟通和交流。

大连海洋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庆炎指出,本次论坛的举行是助推辽宁省振兴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生动实践,必将为辽宁省海洋环境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益参考。

“北京大学税收筹划与税务合规高级研修班”开班典礼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近日,“北京大学税收筹划与税务合规高级研修班”开班典礼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本次培训秉承专业为纲、践行为用的办学理念,围绕“税制变迁与税收法治的现代化”“企业涉税法律风险的管控与税务合规”“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以数治税与争议解决”“特定行业与区域的税收优惠与税收筹划”等前沿主题,聚焦税法实务难题,内容丰富且有深度,致力于厘清并阐明我国税收制度运行中的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

北京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杨晓雷表示,法学院开展高端培训的初衷是在新的发展征程中与知识生产循环中与实务职业群体产生更紧密的关联,进行更有效的互动交流,并携手作出更积极的贡献。他希望学员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建立深厚的师生情谊,共同面向未来的发展。

本届“北京大学税收筹划与税务合规高级研修班”是北京法学院着力打造的高端培训和社会服务品牌,在探讨行业经典与新兴法律问题的同时,也聚焦国家新时代高质量法治人才培养。未来,北京法学院将继续加强税法领域的理论与实务研究,推进完善构建现代化税收制度,服务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的新发展。

史学是古代基层公务员的一门专门学问

法律文化

□ 殷啸虎

在中国古代,官和吏都是衙门里行使国家权力,从事行政和司法事务管理的人员。大体而言,官是衙门里负责具体事务的长官,而吏则是从事具体工作的。但这种区分也不是绝对的,州(府)县衙门的长官也被称为长史、大史,正史中的循吏、酷吏也主要是指衙门的长官。而元明清时期官和吏虽然逐步有了明确的界限,所谓“领持大概者,官也;办集一切者,吏也”,但州县衙门的官员有时也以吏自称。因此,从总体上说,古代的吏一般是基层政权的公务员的总称,虽然有时也包括州县衙门的长官,但主要是指各级衙门内从事具体事务的办事人员。这些人直接同老百姓打交道,他们的工作同老百姓的利益息息相关。也正因为如此,史学也成为古代基层公务员的一门专门学问。

中国古代有关史学的著作可谓汗牛充栋,特别是那些曾经或正在担任地方衙门长官的官员,他们在总结自己的从政经验、阐述为政之道时,都会涉及史学。现在可知最早的一部史学著作,应该是出土的云梦秦简中的《为吏之道》。秦王朝奉行“以吏为师”,特别是韩非子提出“明主治吏不治民”的主张后,将吏治放在了国家法治的重要地位,要求吏在品德和行为方面起到表率作用,维护地方乃至基层的法律秩序。《为吏之道》正是基于这一要求发布

的,其中明确规定了吏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与办事原则,并且对吏的品行、才干等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汉承秦制,从中央到地方衙门的大量行政和司法事务都是由吏来承担的。蜀汉灭亡时,人口不过94万人,而吏就有4万人。古代地方县衙门,如以茶叶贸易而著称的江西浮梁县,因其地位重要被设为上县,但县衙的官员也不过10人左右。因此,大量以“吏”为代表的基层公务员无疑是成为处理衙门事务的主要力量,而对吏的教育管理也就成了国家政治的一个重要方面。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史学也逐渐成为国家政治中的一个专门的学问。特别是从宋朝开始,出现了一些有影响的史学著作,如陈襄的《州县提纲》、李元阳的《作邑自箴》、胡太初的《循吏论》等。这些史学著作的作者都有一个共同之处,那就是他们自己都曾担任过州(府)县衙门的长官,如《循吏论》是胡太初应其出任香溪知县的外舅之请,将自己居官为吏之道写了下来,后担任处州(今浙江丽水)知州时,又应属下吏员之请,将其付梓刊行。因此,这一时期的史学著作大都是居官为吏之道的经验总结,也成了明清时期史学著作的渊源。

元朝吏治的制度建设比较发达,正是在这一时期,出现了专门的史学著作——《史学指南》。《史学指南》是一部专为吏员撰写的启蒙读物,也是史学领域的经典著作。是为习吏之人了解和掌握史学的基本知识而专门编纂的,“摘当今吏用之字及古法之名,首冠以历代吏

师,继终于恕刻规范,类成一书”,此外还收录了各类箴言以及前代吏员因为政仁恕而得福报或因苛刻而遭报应的事迹。它对明清时期史学也产生了很大影响,《永乐大典》中曾屡加引用;明司礼监刻《居家必用事类全集》也专门将其收录。

明清时期史学延续了前朝的发展,产生了一些较有影响的史学著作,如明朝吕坤的《吏品》,清朝著名循吏汪辉祖的《学治臆说》《学治续说》和《学治说赘》等。

从中国古代史学著作的内容来看,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文书知识。古代衙门中吏的大量或主要的职责,就是撰写和处理各类公文。而撰写公文都有固定的文书格式和专门术语,这些都属于古代法律形式之一的“式”的范畴。文书格式如果出现差错,依法要承担法律责任。清乾隆年间著名的循吏李梦登就是因为上报的案件审判文书不符合格式,结果仅仅做了三个月的知县就被罢官。因此,了解和掌握基本的文书知识,也就成为吏的基本要求。古代史学在这方面的经典之作,就是《史学指南》。它“摘当今吏用之字及古法之名”,收录了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公文用语的相关词条2109条,分为91类。这些条目对官府衙门中诸如刑狱、诉讼等各种日常事务所涉及的公文案牍术语都进行了简明阐释,并且分门别类,便于检索,“读律则法理通,知书则字义见,致君泽民之学,莫大乎此”。

第二,管理之术。古代基层公务员承担了地方大量的行政和司法事务,直接同老百姓

打交道。因此,如何做好管理工作,维护地方的稳定,是衡量官吏是否合格的一项主要指标。特别是对地方州县衙门的长吏而言,更是如此。而从史学的角度来说,这种管理之术除了行政事务外,最重要的,同时也是最缺乏的不外乎两个方面知识:一是如何约束部下,特别是衙门中的胥吏。陈襄的《州县提纲》中专门有一篇“防吏弄权”,并提出“凡事宜自察其实,自执其权,不可徇吏”;元朝张养浩的《牧民忠告》中的“御下”篇也专门谈了这个问题,并指出:“诸吏曹勿使纵游民间,纳交富室,以泄官事,以乱讼端,以启幸门也。”二是了解和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史学指南》的序言中说:“吏人以法律为师,非法律则吏无所守。然律之名目,不学则不知也。不知则冥行而索途,奚可哉!”汪辉祖在《学治说赘》中也提出“律例不可不读”,认为“每遇公余,留心一二条,不过数月,可得其要”。

第三,修身之道。古代史学所关注的主要问题无非两个方面:一是知识,二是品德,尤以品德为重。品德修养无疑为吏的基本要求。在云梦秦简《为吏之道》的开篇就指出:“为吏之道,必精聚(洁)正直,慎谨坚固,审悉毋(无)私。”并提出了吏在品性方面的“五善”:“一曰中(忠)信敬上,二曰精(清)廉毋谤,三曰举事审当,四曰喜为善行,五曰畏(恭)敬多让。五者毕至,必有大赏。”《史学指南》也提出了“吏员三尚”:“一曰尚廉,二曰尚勤,三曰尚能,并特别强调要“甘心淡薄,绝意繁华,不纳苞苴,不受贿赂,门无清谒,身远嫌疑,饮食宴会稍以非义,皆谢却之”。